|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6 (Add.15)-C** |
|  | **2015年10月15日** |
|  | **原文：西班牙文** |
|  |
| 古巴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5 |

1.15 根据第**358**号决议**（WRC-12）**考虑水上移动业务船载通信电台的频谱需求；

引言

目前，《无线电规则》第5.287款允许船载通信台站使用频率457.525 MHz、457.550 MHz、457.575 MHz、467.525 MHz、467.550 MHz和467.575 MHz的水上移动业务。

它还规定，在使用以12.5 kHz的信道间隔操作的设备时，可以使用频率457.5375 MHz、457.5625 MHz、467.5375 MHz和467.5625 MHz。

船载通信对于船在限制水域执行重要功能至关重要，在与上述频率环境的频谱使用相关的范围内，在高度拥挤的区域最好具备这种通信能力。

尽管不同无线电通信系统广泛使用UHF频率使得在这些频段扩展用于船载通信的频谱不可取，但是由于数字无线电通信技术的发展，除了《无线电规则》第5.287款已规定的25 kHz和12.5 kHz的间隔外，通过应用6.25 kHz的信道间隔，用于此用途的频谱得到了更为高效的使用。

为尽可能扩大此种安排的利益，需要尽最大可能协调用于此用途的设备和频谱使用，ITU-R M.1174-3建议书所含的与此相关的信息最多。

古巴主管部门牢记以上几点，提交以下提案。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CUB/66A15/1

410-46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456-459 **固定** **移动** 5.286AA 5.271 MOD 5.287 5.288  |

MOD CUB/66A15/2

460-89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460-470 **固定** **移动** 5.286AA 卫星气象（空对地）  MOD 5.287 5.288 5.289 5.290 |

MOD CUB/66A15/3

5.287 457.5125-457.5875 MHz和467.5125-467.5875 MHz频段的使用仅限于水上移动业务的船载通信电台设备的特性及信道安排须符合ITU-R M.1174-3建议书。在领水内使用这些频段可能亦须遵守相关主管部门的国内规则。（WRC‑15）

**理由：** 根据ITU R M.1174-3建议书，采用相关规定，实现船载通信在UHF457.5125-457.5875 MHz和467.5125-467.5875 MHz频段的最优使用。

SUP CUB/66A15/4

第358号决议（WRC‑12）

审议改善和扩大特高频频段内水上移动业务中的
船载通信台站

**理由：** 不再需要此决议。

\_\_\_\_\_\_\_\_\_\_\_\_\_\_